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歌剧院的舞美仓库租赁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美仓库租赁费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53.2500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2113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月1日

